

## 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利公糧收購作業，調整公糧稻穀收購審核基準中，對於有機、友善環境耕作、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農地及查獲燃燒稻草之限制繳交公糧規定。及明訂農民申報應檢附之文件、簡化分署資金查核工作負擔，精進查核方式，擬具「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計六點，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 明列農民申報應檢附之文件並提供委託書範本。(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 刪除有機或友善環境耕作土地所生產之稻穀不得繳交公糧文字，改以提供資訊予驗證機構做為標章發放管控；新增申報交公糧未配合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者之違規罰則，及依實務運作情形調整配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規定，調整查獲燃燒稻草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 為提昇公糧稻穀資金查核效率，增列可透過轉帳金融中心傳輸訊息資料辦理查核及簡化查核方式，以減輕分署工作負擔。(修正規定第八點、第十點)
- 四、 公糧申報及勘查之經費預算已由補助科目調整為費用科目，爰配合修正將公糧申報及勘查等費用明列之。(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五、 配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休耕給付名稱修改為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另因一百零九年起實施基本環境給付，將農民應繳回之公糧稻穀價差扣抵項目增列基本環境給付。(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公糧收購業務申報作業應注意事項</p> <p>(一) 執行小組應先公告申報、補(變更)申報期間及地點。</p> <p>(二) 農民應合併申報種稻、轉(契)與生產維護措施，<u>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公所或農會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申報人之國民身分證。</u></li> <li>2. <u>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之土地登記謄本。</u></li> <li>3. <u>申報人之存摺或存摺封面影本。</u></li> <li>4. <u>委託代理人申報者，應附委託書(範本如附件一)，受委託人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u></li> <li>5. <u>申報土地倘為直系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有，如無法於申報人之國民國民身分證辨別其親屬關係時，應檢附其他可供辨別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如親屬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u></li> <li>6. <u>申報之土地非申報人本人、直系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配偶所有者，應於申報時提出租</u></li> </ol>	<p>四、公糧收購業務申報作業應注意事項</p> <p>(一) 執行小組應先公告申報、補(變更)申報期間及地點。</p> <p>(二) 農民應合併申報種稻、轉(契)作及休耕面積，於戶籍所在地辦理。<u>申報內容包含農民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號碼、土地坐落、種植作物及面積，以及該農民本人之存款帳號。</u></p> <p>(三) 農民辦理申報應填具<u>申報書(附件一)。</u>申報內容如有變更，應於公告之申報、補(變更)申報期間內完成更正。</p> <p>(四) 申報之土地非申報農民所有者，應於申報時檢具租賃契約，或耕作協議書等證明文件，且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重複申報。</p> <p>(五) 農民之土地資料於辦理申報前有異動者，應於申報時檢具最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作為執行小組審查申報面積及更正農民土地資料之依據。</p>	<p>一、為利申報作業順利，明列農民申報應檢附之文件。</p> <p>二、農民申報各項作物補貼，使用之申報書均相同，考量申報書之格式應回歸「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統籌規範，爰於本須知刪除申報書文字及格式，另為委託代理人申報需檢附委託書，爰提供委託書範本供農民使用。</p>

<p>賃契約或耕作協議書等證明文件。</p> <p>(三) <u>公所及農會為審查申報資料需要，得要求申報人檢附其它相關證明文件。</u></p>		
<p>五、公糧稻穀之收購審核基準：</p> <p>(一) 地目屬田(田地目)或區域計畫劃定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及都市土地農業區，且當期作確實種稻者，給予計畫、輔導及餘糧收購。</p> <p>(二) 地目屬旱(旱地目)或區域計畫劃定為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河川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及都市土地保護區且確實種稻者，給予輔導及餘糧收購。</p> <p>(三) 接受獎勵造林之農地擅自恢復種稻者及海埔新生地、軍事用地或其他未登記之土地，均不予收購。</p> <p>(四) 農民承租(含合作經營)公有土地或公營事業之土地種稻，除於基期年(民國八十三年一期至九十二年二期)之期間同期作繳售稻穀有案者，給</p>	<p>五、公糧稻穀之收購審核基準：</p> <p>(一) 地目屬田(田地目)或區域計畫劃定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及都市土地農業區，且當期作確實種稻者，給予計畫、輔導及餘糧收購。</p> <p>(二) 地目屬旱(旱地目)或區域計畫劃定為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河川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及都市土地保護區且確實種稻者，給予輔導及餘糧收購。</p> <p>(三) 接受獎勵造林之農地擅自恢復種稻者及海埔新生地、軍事用地或其他未登記之土地，均不予收購。</p> <p>(四) 農民承租(含合作經營)公有土地或公營事業之土地種稻，除於基期年(民國八十三年一期至九十二年二期)之期間同期作繳售稻穀有案者，給</p>	<p>一、考量有機或友善環境耕作獎勵係對該等耕作方式給予生態獎勵及對產量減損之補貼，與收購公糧稻穀為穩定糧價、平衡供需及確保農民收益之目的不同，爰刪除有機或友善環境耕作獎勵不得繳交公糧文字。另考量有機、友善耕作土地所生產之稻穀，倘有繳交公糧，其出售市場數量與標章使用數量應具合理性，將回饋該等土地繳交公糧之數量予驗證機構，供其做為標章核發之參據。</p> <p>二、新增未配合地方政府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之監測者，其該筆土地當期作所生產之稻穀，不予收購，且接受監測者亦不得提前採收，及違反本項約定之罰則。</p> <p>三、調整查獲燃燒稻草停止受理申報之成立時點，並詳述不受理申報之措施、期別及處理原則。</p>

<p>予計畫、輔導及餘糧收購外，餘均不予收購。惟該等公有土地如屬河川地或林班地，一律不予收購。</p> <p>(五) 領取稻作直接給付金、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契作生產、及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四日以後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領取租賃獎勵者，不得繳交公糧。</p> <p>(六) 拒絕接受農糧署、分署抽驗稻穀衛生安全者、<u>地方政府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之監測者，或送驗重金屬污染之監測稻穀於完成檢驗前，提前採收或出售者，当期作不予公糧收購，或停止次年同一期作辦理各項保價收購、稻作直接給付及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u></p> <p>(七) 農民種植之同一田區經環保單位查獲或農政單位判釋有露天燃燒稻草情事，<u>累積通知達兩次者，自第二次公文送達日起一年內，暫停申報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收購公糧之資格一次；</u>暫停期作以第二次查獲(判</p>	<p>予計畫、輔導及餘糧收購外，餘均不予收購。惟該等公有土地如屬河川地或林班地，一律不予收購。</p> <p>(五) 領取稻作直接給付金、<u>有機或友善環境耕作獎勵、</u>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契作生產、及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四日以後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領取租賃獎勵者，不得繳交公糧。</p> <p>(六) 拒絕接受農糧署或分署抽驗稻穀衛生安全者，該筆土地当期作所生產之稻穀，不予收購。</p> <p>(七) 農民種植之同一田區經環保單位查獲或農政單位<u>以圖資判釋</u>有露天燃燒稻草情事，累積達兩個期作者，第二次查獲(判釋)露天燃燒期作之次年同一期作，不予收購。</p>	
---	--	--

<p><u>釋) 露天燃燒之期作別為原則，僅單一期作符合基期年農地就符合之期作辦理。</u></p>		
<p>八、公糧業者經收稻穀作業</p> <p>(一) 於經收前，應完成倉容整備、清潔穀倉、檢定地磅及水份測定器、排定收購日程並辦理公告。</p> <p>(二) 依收購清冊及公糧稻穀驗收標準收購農民稻穀，應開立收購稻穀聯單(附件六)或收購稻穀證明單(附件六之一)，第一聯自行存查，第二聯交由農民收執。</p> <p>(三) 應按日列印收購稻穀付款憑證清冊(附件七)二份，連同媒體轉帳檔送農會辦理轉帳付款。農會應於公糧業者開立收購聯單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轉帳方式將價款轉入售穀農民帳戶中，<u>並於付款憑證清冊加蓋轉帳日期戳記。</u></p> <p>(四) 轉撥價款之農會信用部(或接管之金融機構)，應按日列印公糧資金專戶價款轉帳明細表供分署辦理資金查核;<u>可透過轉帳金融中心系統查詢轉帳明細表，或由轉帳金</u></p>	<p>八、公糧業者經收稻穀作業</p> <p>(一) 公糧業者於經收前，應完成倉容整備、清潔穀倉、檢定地磅及水份測定器、排定收購日程並辦理公告。</p> <p>(二) 公糧業者依收購清冊及公糧稻穀驗收標準收購農民稻穀，應開立收購稻穀聯單(附件六)或收購稻穀證明單(附件六之一)，第一聯自行存查，第二聯交由農民收執。</p> <p>(三) 公糧業者應按日列印收購稻穀付款憑證清冊(附件七)二份，連同媒體轉帳檔送農會辦理轉帳付款。農會應於公糧業者開立收購聯單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轉帳方式將價款轉入售穀農民帳戶中，<u>並於付款憑證清冊加蓋轉帳日期戳記。</u></p> <p>(四) 轉撥價款之農會信用部(或接管之金融機構)，應按日列印公糧資金專戶價款轉帳明細表，或透過轉帳金融中心系統查詢轉帳明細表，供分署辦理資金查核作業。</p>	<p>為減輕分署辦理資金查核之工作負擔，規劃與轉帳金融中心進行系統資料介接，由轉帳金融中心每日回傳各農會信用部價款轉帳明細，供分署辦理資金查核作業。</p>

<p><u>融中心每日回傳農會信用部公糧稻穀價款轉帳明細至本署系統，供分署辦理資金查核作業者，得免按日列印。</u></p>		
<p>十、資金帳戶管理作業</p> <p>(一) 農民繳售稻穀價款委由當地農會以轉帳方式支付。鄉、鎮、市、區或地區農會應於其信用部(或接管之金融機構)開設農糧署委託○○農會收購公糧專戶(乙存)。該專戶僅得以轉帳方式辦理，不得提領現金。</p> <p>(二) 分署依據轄內各公糧業者實際收購數量，匯撥價款至各(當地)農會所設資金專戶。</p> <p>(三) 設立專戶之農會應於經收結束五日內，將專戶結存資金及利息扣除開戶金後，繳回當地分署帳戶，其結存資金及利息低於三百元者，得併次期作結存繳回。</p> <p>(四) 分署應於收購結束後派員抽查轄內各農會資金專戶價款匯入個別農民帳戶情形，抽查比率應達該鄉(鎮、市、區)總轉撥農民數百分之一以上，最低不得少於十筆，並查核各農會資</p>	<p>十、資金帳戶管理作業</p> <p>(一) 農民繳售稻穀價款委由當地農會以轉帳方式支付。鄉、鎮、市、區或地區農會應於其信用部(或接管之金融機構)開設農糧署委託○○農會收購公糧專戶(乙存)。該專戶僅得以轉帳方式辦理，不得提領現金。</p> <p>(二) 分署依據轄內各公糧業者實際收購數量，匯撥價款至各(當地)農會所設資金專戶。</p> <p>(三) 設立專戶之農會應於經收結束五日內，將專戶結存資金及利息扣除開戶金後，繳回當地分署帳戶，其結存資金及利息低於三百元者，得併次期作結存繳回。</p> <p>(四) 分署應於收購期間派員抽查轄內各農會資金專戶價款匯入個別農民帳戶情形，抽查比率應達該鄉(鎮、市、區)總轉撥農民數百分之一以上，最低不得少於十筆。另應於收購結束後，查</p>	<p>配合與轉帳金融中心進行資料介接與應用，個別農民之抽查調整為收購結束後辦理，另經系統比對合格者，分署免再辦理抽查。</p>

<p>金專戶轉撥價款、天數及結存金額等情形。<u>前述查核項目透過轉帳金融中心傳輸轉帳訊息至本署系統經比對合格者，分署得免辦理抽查。</u></p> <p>(五) 分署應將資金查核結果填列相關報告表(附件八至九)各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農糧署。</p>	<p>核農會資金專戶轉撥價款、天數及結存金額等情形。</p> <p>(五) 分署應將<u>每次</u>資金查核結果填列相關報告表(附件八至九)各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農糧署。</p>	
<p>十二、<u>公糧申報、勘查及收購手續費核付程序</u></p> <p>(一) <u>公糧申報及勘查費：公所及農會辦理申報、造冊之行政費用，每戶二十五元；抽查勘查費每筆土地十元，復查每筆土地八元。</u></p> <p>(二) <u>公糧收購手續費</u>：於收購稻穀業務結束後，按收購稻穀數量乘手續費率之金額核付。惟承辦稻穀經收業務之公糧業者，按手續費總額之百分之七十發給，其餘百分之三十發給農會作為編造收購清冊及辦理轉帳等有關費用。</p> <p>(三) <u>前二款之費用</u>由分署依據<u>實際情形</u>，審核後撥付。</p>	<p>十二、公糧收購手續費核付程序</p> <p>(一) 公糧收購手續費，於收購稻穀業務結束後，按收購稻穀數量乘手續費率之金額核付。惟承辦稻穀經收業務之公糧業者，按手續費總額之百分之七十發給，其餘百分之三十發給農會作為編造收購清冊及辦理轉帳等有關費用。</p> <p>(二) 本項<u>手續費</u>由分署依據<u>應付手續費明細表(附件十四)</u>審核後撥付。</p>	<p>公糧申報及勘查費之預算，原編列於補助科目，並以研提補助計畫辦理，自一百零九年起調整為費用科目，不再編列補助計畫，爰於本要點明列費用金額。</p>
<p>十三、<u>違反公糧收購業務規定之處理</u></p> <p>(一) 農民申報種稻面積經<u>勘查</u>不合格，受理申報之</p>	<p>十三、<u>違反公糧收購業務規定之處理</u></p> <p>(一) 農民申報種稻面積經<u>勘查</u>不合格，受理申報之</p>	<p>一、配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將休耕給付名稱修改為生產環境維護措施。</p> <p>二、另因一百零九年起實施基</p>

<p>執行小組應以書面（格式如附件十五）通知農民，並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扣除當期作實際未種稻或虛報、重複申報之面積，再予編造收購清冊，並停止次年同一期作辦理保價收購稻穀、或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u>生產環境維護措施</u>之資格。</li> <li>2. 已變更為固定使用、水（漁）池或長期作物之面積，應於農民土地資料檔內可耕面積中予以扣除。</li> <li>3. 公糧經收結束後，農民已繳交公糧稻穀者，其溢繳公糧稻穀之價差，應予收回，價差計算方式以保價收購價格加計補助烘乾、包裝及堆疊費與當期作收購期間國內平均穀價之價差乘以溢繳之稻穀數量核算。但價差不超過新臺幣二百元者，免予追繳。</li> <li>4. 應繳回之公糧稻穀價差，除由農民以現金繳回外，亦得由該農民當期作起之尚未核撥之稻作直接給付或轉（契）作、<u>生產環境維護</u>給付金或<u>基本環境</u>給付或次期作起之保價收購稻穀價款予以</li> </ol>	<p>執行小組應以書面（格式如附件十五）通知農民，並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扣除當期作實際未種稻或虛報、重複申報之面積，再予編造收購清冊，並停止次年同一期作辦理保價收購稻穀、稻作直接給付或轉（契）作、休耕給付之資格。</li> <li>2. 變更為固定使用、水（漁）池或長期作物之面積，應於農民土地資料檔內可耕面積中予以扣除。</li> <li>3. 公糧經收結束後，農民已繳交公糧稻穀者，其溢繳公糧稻穀之價差，應予收回，價差計算方式以保價收購價格加計補助烘乾、包裝及堆疊費與當期作收購期間國內平均穀價之價差乘以溢繳之稻穀數量核算。但價差不超過新臺幣二百元者，免予追繳。</li> <li>4. 應繳回之公糧稻穀價差，除由農民以現金繳回外，亦得由該農民當期作起之尚未核撥之稻作直接給付或轉（契）作休耕給付金或次期作起之保價收購稻穀價款予以扣抵。</li> <li>5. 前二目九十三年度(含)</li> </ol>	<p>本環境給付，爰將農民應繳回之公糧稻穀價差扣抵項目增列基本環境給付。</p>
---	--	--



<p>扣抵。</p> <p>5. 前二目九十三年度(含)以前應繳回之公糧稻穀價差，得由第三人代個別鄉(鎮)內全體農民償還。償還方式、金額等事宜，倘經本會評估其效益高於前款之扣抵方式，得由雙方協商確定之。</p> <p>(二)農會及公糧業者未依規定或「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契約)」辦理者，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署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扣發其應領費用或暫停、終止委託承辦公糧稻米業務。</li> <li>2. 未依第八點第三款規定轉撥價款，由分署釐清延遲責任歸屬，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扣發該筆收購稻穀手續費，其計算方式，原因如歸責於農會供銷部或民營公糧業者，為手續費費率之百分之七十乘以該筆逾期轉帳之經收數量；其原因如歸責於農會信用部，為手續費費率之百分之三十乘以逾期轉帳之經收數量。</li> <li>3. 擅自挪用收購資金或其他涉及刑事、民事責任者，分署除予以移送</li> </ol>	<p>以前應繳回之公糧稻穀價差，得由第三人代個別鄉(鎮)內全體農民償還。償還方式、金額等事宜，倘經本會評估其效益高於前款之扣抵方式，得由雙方協商確定之。</p> <p>(二)農會及公糧業者未依規定或「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契約)」辦理者，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署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扣發其應領費用或暫停、終止委託承辦公糧稻米業務。</li> <li>2. 未依第八點第三款規定轉撥價款，由分署釐清延遲責任歸屬，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扣發該筆收購稻穀手續費，其計算方式，原因如歸責於農會供銷部或民營公糧業者，為手續費費率之百分之七十乘以該筆逾期轉帳之經收數量；其原因如歸責於農會信用部，為手續費費率之百分之三十乘以逾期轉帳之經收數量。</li> <li>3. 擅自挪用收購資金或其他涉及刑事、民事責任者，分署除予以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訴究、剋日追回挪用金額</li> </ol>	
--	---	--

<p>司法機關偵辦或訴究、剋日追回挪用金額外，並應自挪用之日起至清償日前一日止，按日以應繳金額千分之一計收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之計收以應繳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並副知農糧署。挪用金額及懲罰性違約金追回方式，得由其應得各項手續費項下逕行扣抵，不足部分依照委託契約追償之。</p>	<p>外，並應自挪用之日起至清償日前一日止，按日以應繳金額千分之一計收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之計收以應繳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並副知農糧署。挪用金額及懲罰性違約金追回方式，得由其應得各項手續費項下逕行扣抵，不足部分依照委託契約追償之。</p>	
--	--	--

## 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件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委託書範本	農民種稻及耕作措施【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生產環境維護】申報書	刪除現行申報書，並新增委託書範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託書(範本)</p> <p>立委託書人因 確實無法親自申請 年第 期作公糧申報作業</p> <p>特委託 君代為申辦。</p> <p>此致 公所(農會)</p> <p>委託人： 身分證統號： 戶籍地址：</p> <p>受委託人： 身分證統號： 戶籍地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附件一之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農戶種稻及耕作措施【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休耕】申報書(參聯單)</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鄉鎮市</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村里</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鄰別</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戶號</td> </tr> </table> <p>種號：<span style="float: right;">戶長姓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span></p> <p>簽章：<span style="float: right;">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聯絡電話： 存款帳號：</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報種稻、耕作直接給付及耕作措施【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休耕】面積 <span style="float: right;">申報日期： 年 月 日</span></p> </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鄉鎮市</th> <th rowspan="2">地小地</th> <th rowspan="2">地</th> <th rowspan="2">使用</th> <th rowspan="2">權利</th> <th rowspan="2">可耕</th> <th colspan="2">第一 期 作</th> <th colspan="2">第 二 期 作</th> <th rowspan="2">所有權人</th> <th rowspan="2">備註 (全割地號) (本年第一期作/第二期作 可申報休耕面積上限)</th> </tr> <tr> <th>申報</th> <th>耕作種地</th> <th>申報</th> <th>耕作種地</th> </tr> <tr> <th>市區</th> <th>段</th> <th>號</th> <th>區</th> <th>別</th> <th>別</th> <th>面積</th> <th>面積</th> <th>面積</th> <th>面積</th> <th>姓 名</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p>1. 本戶製作所生產之硬質玉米(飼料或食品加工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由農會代為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戶自行與廠商製作銷售, 請檢附相關銷售製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戶自產自用, 請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舍飼養登記證。</p> <p>此 致 鄉鎮市區執行小組 第 1 期作 檢 章 處: 申報主辦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主 辦 人</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召集人</span> 第 2 期作 檢 章 處: 申報主辦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主 辦 人</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召集人</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鄉鎮市	村里	鄰別	戶號	鄉鎮市	地小地	地	使用	權利	可耕	第一 期 作		第 二 期 作		所有權人	備註 (全割地號) (本年第一期作/第二期作 可申報休耕面積上限)	申報	耕作種地	申報	耕作種地	市區	段	號	區	別	別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姓 名																																																																																																		<p>農民申報各項作物補貼, 使用之申報書均相同, 考量申報書之格式應回歸「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統籌規範, 爰於本須知刪除申報書字樣及格式, 另為委託代理人申報需檢附委託書, 爰提供委託書範本供農民使用。</p>
鄉鎮市	村里	鄰別	戶號																																																																																																																															
鄉鎮市	地小地	地	使用	權利	可耕	第一 期 作		第 二 期 作		所有權人	備註 (全割地號) (本年第一期作/第二期作 可申報休耕面積上限)																																																																																																																							
						申報	耕作種地	申報	耕作種地																																																																																																																									
市區	段	號	區	別	別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姓 名																																																																																																																								

備註：

- 一、 以上本戶所申報資料確實無誤，如實際種植情形或面積有變更時，應在規定期間內向貴小組申請更正，如被查獲有申報不實(符)情事，依下列情形辦理：
  1. 申報種稻、稻作直接給付者，該筆農地不實(符)面積當期不予保價收購稻穀、不予發給稻作直接給付金並停止次年同一期作辦理各項保價收購、稻作直接給付及轉(契)作、休耕之資格。
  2. 申報轉(契)作或休耕者，該筆農地未主動註記扣除面積，當期作農實扣除後核予，至違規面積當期不予發給補貼金並停止次年同一期作辦理各項保價收購、稻作直接給付及轉(契)作、休耕之資格。
  3. 已繳交公糧稻穀者應繳回溢領之公糧稻穀價差，如未能於通知繳納期限內繳回，本戶同意依據「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規定，由次期作之保價收購稻穀價款或轉(契)作休耕給付金逕行扣抵。已領取稻作直接給付金者，應返還溢領之給付金，屆期未返還者，依法逕行執行。
- 二、 申報休耕(含景觀)當期作之「前兩個期作」必須至少要有 1 個期作申報復耕，並經勸(抽)查核定有案；至於第 1 期作申報復耕，依其中報復耕面積可同時受理第 2 期作申報休耕措施，惟屆時第 2 期作休耕給付仍需參照第 1 期作復耕面積。另對於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之田區，倘經勸查完全未種植者，取消其次年全年度之申報休耕(含景觀)資格，惟不予限制其中報轉(契)作、稻作資格。
- 三、 為確保稻穀衛生安全品質，本戶願意接受農糧署或分署進行稻穀衛生安全之抽驗，否則願接受該筆土地本期作生產稻穀不予收購及不發給稻作直接給付金之處理方式。
- 四、 同一田區同一年度內保價收購、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補貼及休耕(限一個期作)措施，每年合計以二個期作為上限，且同一期作不得重複辦理。
- 五、 為確保權益，同意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轄分署核對稻穀價款匯入本戶帳戶情形(包含農會信用部或有關金融資料中心之電腦資料)。
- 六、 存款帳號以申請人存款金融機構帳號為限，如非設於本地農會信用部(或接管之金融機構)，所衍生之跨行轉帳手續費同意由保價收購稻穀價款、稻作直接給付或轉(契)作休耕給付金逕行扣抵。
- 七、 再生稻不予保價收購稻穀及發給稻作直接給付金，另非農委會公告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不予保價收購稻穀。
- 八、 申請「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節水獎勵之農地，須持本申報書收執聯至適用農地範圍之鄉(鎮)公所申請。
- 九、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申請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申請書表中之各項資料)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並同意其基於農政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之需要，得為上述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